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1048號

原告 鄭守志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0號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書記官